

## 開南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

104.03.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.03.2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4-7條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獎勵熱心奉獻之內聘社團指導老師，以促進學生社團發展，特訂定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擔任本校社團之內聘指導老師。

第三條 評分標準

- 一、輔導社務活動（25%）：社團指導老師應詳實填寫指導老師輔導社團記錄冊，每學期應達指導社團5次。
- 二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（10%）。
- 三、輔導參與校內、外競賽及活動（10%）：輔導參與校內、外競賽及活動（10%）：指導社團學生參加校內、外競賽及活動。
- 四、全校社團評鑑成績（25%）：評鑑成績特優為25分、優等為20分、績優為15分、待改進為5分、未參加者為0分。
- 五、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（10%）：帶動中小學活動、社區服務。
- 六、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考核（20%）：配合學校活動表演及服務為1-5分，輔導社團參與課外組活動事項為1-5分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向課外組提交文件資料，經由審查小組審核之，審查小組成員5人由學務長遴選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每學年獎勵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頒發。若成績相同者，則以輔導社務活動記錄成績高者優先入選；若申請人成績皆未達標準，當年度名額得以從缺。

第五條 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